

件1

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2010 2

第二条

第二章 范围条件

第三条

2. 线 向 绩 向 上 域
点 程 事 泛 影响 事
殊 认可度 专 域

3. 适 35 下 数占 数 60% 上
且 活 注意 能 组织 替

4. 组织积极 挥 用 成 强烈
意识 队

第五条 任 现 别

可 别破 推荐参 经院 级 组织推荐
批准 可 破

破 数量 般 过每次 数 10%

第六条 下 情形之 该单位 得推

荐参

2 被 组织 上级 组织给 通 批
组织处 ；

二 2 负责 被 组织 上级 组织给 组织
处 或者 律处分 ；

三 2 违背 或者公序 俗 造成
影响 ；

2 单位或者 违 违 受到处罚并

影响之或者被执执部门调查处；

第三章 基本程序

第七条 室 下

组织部负责 施 院 级 组织负责推荐

第八条 原则上每 开展 次 般

每 15 左右

5 左右

第九条 基层 向 统筹 握 结构 注 推荐

项目 技 乡村振 环境保

险防 域 涌现 线 者

第十条 般按 下程序

推荐 推荐 可 采取组织推荐

荐相结合 方式 向上级 组织 参 对 曾获

再提名推荐

二 考察 院 级 组织应对拟推荐对象 考察 征

相应 组织 单位 检监察 组 方 意见 听取

所 单位 意见

三 初审 院 级 组织可召开推荐 议 邀请 单

位 组织负责 师 同参与 议 推荐

应 院 单位 少 5 公
审 邀请相 单位负责 域
专家 者 对推荐对象 参 资 材料 合
审 差额确 拟 对象 其 候 原则上采取公开
答辩 形式 审
征 组织 事部门 检监察机
部门 方 意见 基础上 经 室审
并 批准 由 印

第十一条 事 泛 影响 事
殊 经院 级 组织提名
推荐 后 可 别
对 应对 事 或抗击 然灾害 英勇牺牲并引
起 泛 影响 经院 级 组织提名 推荐
后 可

第四章 荣誉管理

第十二条 般 每 间对
对受到 组
织颁 牌 对受到 干部颁 证
对受到 干部 般 或者
置待遇 对受到 组织 院两级 组织可 按照

给 经费补助或者 项目 施 方 给 支持

第十三条 级 组织应 运用 刊 播电视 网络媒

采取多种形式 泛宣传

事迹 营造 浓厚氛围

受到 组织 应 谦虚谨慎 戒骄戒躁 扬成
绩 保持 持续 挥 引 用

第十四条 获 下 情形之 撤销

称 收回证

一 弄虚作假 骗取 ；

二 违 律 受到刑事处罚 ；

三 违 受到 处分 ；

败坏 腐化堕 或 其他违 乱

造成恶劣影响 ；

非 擅 离境 ；

六 其他 宜保留 称

第十五条 获 下 情形之 撤销

称 收回 牌

一 弄虚作假 骗取 ；

二 损害 公 利益 违 公 造成
影响 ；

三 违 律 致环境污染 劳 纠纷

安 事故 造成 影响 ；

组织或负责同志违
造成恶劣影响；

性事造成恶劣影响；

六 其他 宜保留 称

第十六条 级 组织 别 院两级 机 必
须 履 对 推荐对象
考察 责 现弄虚 假 徇私舞弊 应 对相
单位 问责

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七条 般每 3月份启 院 级
组织应 按照 开展推荐 考察 初审 推荐对
象名单 相 材料应按通知 送 组织部

第十八条 送材料 包括 推荐对象名单
事迹材料 证 照 照 公 无异议 所获 证
明材料

第六章 则

第十九条 由 负责解释

第二十条 布之 起施